

评估（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事项)名称: 岳麓区望岳学校扩建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 务 方(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甲方： 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合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等对岳麓区望岳学校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查，提出评估意见和优化建议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二、履行方式和地点

(一) 乙方按下列方式履行：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组织评估（评审）工作，并在甲方提供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的 可研 文本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盖公章）的望岳学校扩建项目可研评审报告 文本一式 叁 份。

(二) 履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三、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符合如下要求：

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报告从必要性、项目选址、建设方案、市场前景、建设外部条件、

环境影响、资源节约、职业安全、资金筹措、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对投资估算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优化建议，对项目可行不可行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本次评估（评审）服务费为人民币 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以转账方式支付。

2、甲方在咨询协议签订、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及发改局下达可研批复后一次性付清本次咨询服务费。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 60100500000000032610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评估（评审）所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供资料，乙方可相应顺延完成时限。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服务事项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三）乙方应依法、独立、公正地进行评估（评审），提交高质量的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采

取保密措施，且仅能用于完成咨询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另作他用。

(五)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___/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提交咨询成果的，按服务费总金额的万分之___2___/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可迟延支付服务费。

(三)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或提供的咨询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甲方网站、长沙市中介超市平台等进行公示。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肆___份。

甲方：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周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